

"請扮演我的稅務最佳化助手。接下來我會提供一系列財務變數。請你先上網搜尋台灣 2024 (113) 年度的最新稅務法規，並參考『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的計算邏輯。你的任務是針對我給出的變數、條件，計算出『合法且稅額最低』的申報方式，或是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的可購買商品數/營業額配置。你的最終輸出要給我一個最佳解。

稅別：遺產

變數：

死亡區間代碼為 4

因公死亡

土地價值 10,000,000 元

地上物價值 1,500,000 元

房屋價值 4,000,000 元

存款 / 債權價值 3,500,000 元

股票 / 投資價值 8,000,000 元

現金 / 珠寶價值 900,000 元

死亡前 2 年贈與總額 1,500,000 元

配偶人數 1 人

直系卑親屬人數 3 人

父母人數 2 人

扶養其他親屬人數 0 人

身心障礙人數 1 人

條件：

農業用地價值 \geq 土地價值的 40%

贈與稅扣抵加上國外已納稅額扣抵合計不得超過死亡前二年贈與總額

公共設施保留價值僅 最多為土地價值的 25%

未繳稅罰金額 + 未償債務金額 至少 30,000,000

"



已思考 2m 10s >

先把結論講在前面：

在你給的所有條件下，用 113 年（2024）度最新規則、依財政部遺產稅試算公式計算，

👉 「合法且遺產稅最低」的結果就是：應納遺產稅 = 0 元。

分享 ...

而且不需要動用二年前贈與稅 / 國外稅額扣抵就已經是 0 了。

一、我用到的 113 年度（2024）遺產稅規則（重點整理）

1. 遺產稅免稅額（被繼承人本人）

- 一般人：1,333 萬元。
- 軍、警、公教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免稅額可以加倍扣除 \rightarrow 2,666 萬元。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1

2. 113 年度各項扣除額金額（被繼承人為國內居民，繼承發生日 113/1/1 之後適用）：

- 配偶扣除額：553 萬元 / 人
- 直系血親卑親屬：56 萬元 / 人
- 父母：138 萬元 / 人
-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693 萬元 / 人
- 受扶養兄弟姊妹、祖父母：56 萬元 / 人
- 喪葬費定額：138 萬元

3. 計稅級距與稅率（適用 106/5/12~113/12/31 之死亡案件，也就是 113 年度）：

課稅遺產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50,000,000 以下	10%	0
50,000,001 ~ 100,000,000	15%	2,500,000
100,000,001 以上	20%	7,500,000

4. 遺產總額 \rightarrow 應納稅額的計算公式（財政部遺產稅試算系統）：

$$\text{應納遺產稅額} = (\text{遺產總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可扣抵稅額}$$

5. 農業用地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待遇：

- 遺產中的農業用地與其地上農作物，若由繼承人繼續作農業使用，該土地與作物價值全數可以扣除，不列入課稅遺產淨額。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 公共設施保留地：先列入遺產總額，再用同額在「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項目扣除，實質上也等於免稅。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1

6. 二年內贈與財產的加計與扣抵：

-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或繼承人之財產，要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對於該部分，已納贈與稅 + 土地增值稅 + 利息得自應納遺產稅中扣抵，但扣抵額上限為「因併計該贈與財產而增加的遺產稅額」。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1

二、把你給的數字放進 eTax 試算邏輯

1. 遺產總額（含二年內贈與）

照財政部試算頁面各欄位加總：

• 土地：10,000,000

• 地上物：1,500,000

• 房屋：4,000,000

• 存款 / 債權：3,500,000

• 股票 / 投資：8,000,000

• 現金 / 珠寶：900,000

• 死亡前 2 年贈與財產：1,500,000

$$\begin{aligned}\text{遺產總額} &= 10,000,000 + 1,500,000 + 4,000,000 + 3,500,000 + 8,000,000 + 900,000 + 1,500,000 \\ &= 29,400,000\end{aligned}$$

2. 免稅額（被繼承人本人）

你指定「因公死亡」，依財政部規定：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免稅額加倍扣除，

一般免稅額為 13,330,000 元 → 加倍為：[電子繳稅服務平台 +1](#)

$$\text{免稅額} = 26,660,000 \text{ 元}$$

(如果日後實際上被認定不是「軍警公教因公死亡」，那就退回一般 13,330,000 元，下面我會順便檢查即使用一般免稅額結果也一樣是 0。)

3. 各項扣除額

(A) 親屬 / 身心障礙 / 葬葬扣除

用 113 年度金額：[中華民國謫記會計... +1](#)

- 配偶：1 人 × 5,530,000 = 5,530,000
- 直系卑親屬：3 人 × 560,000 = 1,680,000
- 父母：2 人 × 1,380,000 = 2,760,000
- 身心障礙：1 人 × 6,930,000 = 6,930,000 (假設為「重度以上」)
- 喪葬費：1,380,000

合計：

$$5,530,000 + 1,680,000 + 2,760,000 + 6,930,000 + 1,380,000 \\ = 18,280,000 \text{ 元}$$

(B) 農業用地扣除

條件：

農業用地價值 ≥ 土地價值的 40%

$$\text{土地總值} = 10,000,000 \Rightarrow \text{農地至少} = 4,000,000$$

在實際上，只要是確實符合「農業用地且繼續作農業使用」條件的部分，

農地價值可以全額在「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扣除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全數」中扣除。[電子繳稅服務平台 +1](#)

若你可以證明整塊地都屬農業用地，最有利配置就是：

- 農業用地價值 = 7,500,000 元
- (下面會搭配公共設施保留地一起看)

(C)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

條件：

公共設施保留價值最多 = 土地價值 25%

$$\Rightarrow \text{上限} = 10,000,000 \times 25\% = 2,500,000$$

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可以免徵遺產稅：先併入遺產總額，再以同額在「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扣除。

[電子繳稅服務平台 +1](#)

最佳化配置：

- 公共設施保留地價值 = 2,500,000 元 (取上限)
- 農地 + 公設保留地 = 7,500,000 + 2,500,000 = 10,000,000
- 剛好把全部土地價值都塞進「農地 + 公設保留免稅空間」，
整筆土地在實質上完全不進入課稅基礎。

$$\text{農地扣除額} + \text{公設保留地扣除額} = 7,500,000 + 2,500,000 = 10,000,000 \text{ 元}$$

(注意：即使你只填最小農地 4,000,000、甚至不填公設保留地，

在後面的計算中仍會是「稅額 = 0」，所以這裡的配置只是「理論上的最佳」而已。)

(D) 未繳稅罰金 + 未償債務

你給的條件：

$$\text{未繳稅罰金額} + \text{未償債務金額} \geq 30,000,000$$

在 eTax 試算中有兩個扣除欄位：[電子繳稅服務平台](#)

- 「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稅捐、罰鍰、罰金」
- 「死亡前未償債務」

這兩項是全部可以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但必須有合法憑證。

為保守起見，我不會幫你「虛構」更高債務額，

而是採用你給的下限：

$$\text{稅捐罰鍰} + \text{未償債務合計} = 30,000,000 \text{ 元}$$

(E) 小結：扣除額總和

把上述所有扣除項目加總：

- 親屬 / 身障 / 葬葬：18,280,000
- 未納稅捐 + 未償債務：30,000,000
- 農地扣除 + 公設保留地扣除：10,000,000

$$\text{扣除額合計 D} = 18,280,000 + 30,000,000 + 10,000,000 \\ = 58,280,000 \text{ 元}$$

4. 課稅遺產淨額計算

套用公式：

$$\text{課稅遺產淨額} = \text{遺產總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帶入數字（採用「因公死亡→免稅額 26,660,000」的情境）：

- 遺產總額 = 29,400,000
- 免稅額 = 26,660,000
- 扣除額 D = 58,280,000

$$\text{課稅遺產淨額} = 29,400,000 - 26,660,000 - 58,280,000 = -55,540,000$$

課稅遺產淨額不可能小於 0，
實務上會視為 0 元，也就是「沒有課稅基礎」。

課稅遺產淨額 = 0 元

5. 稅率、累進差額與扣抵稅額

因為課稅遺產淨額已經是 0 元：

- 不會落入任何級距，實質稅基 = 0
- 即使有二年內贈與已繳納的贈與稅、或國外遺產稅可以扣抵，在「應納稅額 × 稅率」本來就是 0 的情況下，扣抵額也用不到。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計算式會長這樣：

$$\text{應納遺產稅額} = 0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扣抵稅額} = 0$$

最終應納遺產稅額 = 0 元

6. 檢查：就算不是「因公死亡」，結果也一樣嗎？

如果日後實務認定不是軍警公教因公死亡，而只能用一般免稅額 13,330,000 元，再算一次：

$$\text{課稅遺產淨額} = 29,400,000 - 13,330,000 - 58,280,000 = -42,210,000 \Rightarrow 0$$

所以：

就算只用一般免稅額 1,333 萬，依你給的債務與扣除條件，遺產稅仍然是 0 元。

三、依條件給出的「最佳合法申報配置」

在你設定的條件與 113 年度法規下，

任何「合法、完整申報所有扣除項目」的方式，遺產稅都會是 0 元。

不過如果要寫成「最優化版本」的申報策略，可以整理成：

1. 死亡區間與身分

- 死亡區間代碼：4（對應 106/5/12~113/12/31 的案件，稅率表如上）。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1
- 若能證明為軍／警／公教因公死亡，申報免稅額填 2,666 萬元。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2. 土地相關

- 土地價值 10,000,000 元中，
 - 農業用地價值：7,500,000 元 ($\geq 40\% \times$ 土地價值 ✓)
 - 公共設施保留地：2,500,000 元 ($= 25\% \times$ 土地價值，上限 ✓)
- 在扣除額中：
 - 「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扣除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全數」填 7,500,000
 -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填 2,500,000

3. 親屬／身障／喪葬扣除

- 配偶：1 人 \rightarrow 5,530,000
- 直系卑親屬：3 人 $\rightarrow 3 \times 560,000 = 1,680,000$
- 父母：2 人 $\rightarrow 2 \times 1,380,000 = 2,760,000$
- 身心障礙：1 人 $\rightarrow 6,930,000$ （假設重度以上）
- 喪葬費：1,380,000

4. 未繳稅罰 + 未償債務

- 在「死亡前應納未納稅捐、罰鍰、罰金」+「死亡前未償債務」中合計填入 30,000,000 元
- （實務上須有稅單、借據、契約等證明，且金額必須真實存在。）

5. 死亡前二年贈與

- 「死亡前 2 年贈與財產」填 1,500,000（已包含在遺產總額中）。
- 若有已繳贈與稅或國外遺產稅，可在「扣抵稅額」中申報，但在本案例中即使完全不填扣抵稅額，應納稅額仍然是 0，所以這部分只是「備而不用」的節稅工具。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1

在上述配置下，依 113 年度規則，eTax 試算邏輯會得到：

應納遺產稅額 = 0 元（已是理論上的最低值）。

四、重要提醒（務必注意）

1. 上面是依你給的數值，用財政部公布的公式與 113 年金額做「理論試算」，

不等同於實務的申報審核結果。

2. 特別是：

- 「因公死亡」身分 \rightarrow 必須符合軍／警／公教在執行職務殉職，並檢附服務機關證明。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 農業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 \rightarrow 需要地目／使用情況與主管機關證明。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1
- 未償債務與稅捐罰金 \rightarrow 必須有合格憑證，且不得虛構。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3. 我這裡不能取代專業會計師或國稅局審查，只能幫你把規則翻成清楚的數學公式 + 試算邏輯。

如果你接下來想做的是：

- 把這個案例照著 eTax 試算頁面一格一格 key 進去，
 - 或是想改變某些條件（例如債務變少、農地比例不同），看看何時開始會「出現需要繳稅」，

可以直接跟我說「幫我改成 XXX 再算一次」，我可以再用同一套邏輯幫你做不同情境的敏感度分析。

資料來源